

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

## 駕駛甄選簡章

(附件一)

一、名額：駕駛 1 名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(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612 號)

四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1 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或親送方式至「花蓮市府前路 612 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秘書室」收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駕駛甄選」(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向本分署報名。

五、應徵駕駛資格條件：

- (一)中央所屬機關學校現職工友、駕駛、技工，具職業小客車執照。
- (二)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。
- (三)具備一般電腦文書能力尤佳。
- (四)具原住民身分者尤佳。

六、工作項目：辦理本分署公務車輛駕駛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七、預計到職日期：115 年 5 月份。

八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(資料不齊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)

- (一)填寫甄選履歷表，並貼妥 2 吋半身照片。
- (二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、駕駛執照影本、最近 3 年考核通知書(或證明書)影本，並留聯絡電話(日、夜)、聯絡地址及電子信箱。
- (三)甄選履歷空白表請至本分署網站電子公布欄下載使用  
<https://www.hly.moj.gov.tw/>

九、面談甄選：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期另行通知參加面談甄選，經徵選錄取人員(錄取及格標準 70 分)，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分署通知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退件。另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 1 名，候補期間 3 個月。

十、聯絡人：本分署秘書室陳小姐。

聯絡電話：(03) 8348516 分機 205。

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甄選駕駛履歷表 (附件二)

年 月 日

姓 名			性 別		黏貼最近1年內 2吋半身光面照片
年 齡	年 月 日 生 歲		職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駕駛	
現職服務 機 關					
最高學歷	學校： 科系： 畢業證書字號：				
經 歷	機關名稱		職稱	起迄年月	
戶籍地址					
通訊地址					
聯絡電話	(宅)	(公)	(手機)		
最近三年 考 核	112年	113年	114年		
領有駕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小自客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請註明 _____ (無則免附)				
持有證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級機(水)電證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請註明 _____ (無則免附)				
簡要自傳					

應徵人簽名：